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

- 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因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補發或更名作業需要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畢業系友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號、生日、性別、學歷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...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本系就您所填具之上述資料，僅供本系執行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補發或更名作業使用。
- 三、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系請求查詢閱覽、複製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- 四、如您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，您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，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，授權本校及關係企業，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，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系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補發或更名作業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(本人親筆正楷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長庚幼保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補發申請

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自 **102 學年度(102 年 8 月)**起入學學生開始製發，102 學年度以前畢業生畢業證書即證明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。符合上述說明需申請補發，請填寫以下資料，並 e-mail 至俐瑩老師信箱(lilyli@mail.cgust.edu.tw)，主旨請註明「(姓名)+申請教保員證書補發」。

1. 申請人姓名：
2.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3. 聯絡 e-mail：
4. 證書完成後取得方式：

以下擇一勾選

☐親取(約需 5-7 個工作日)

☐郵寄(含郵寄時間約需 7-10 個工作日)

郵寄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：

▲若因改名需申請製發，來信請附上戶籍謄本影本以佐證之。

(e-mail 寄出前，請再檢查填寫資料是否有缺漏)